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
无偿划转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28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所持本公司 8547.381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47.381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07%,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